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神火

公告编号：2016-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902,820,9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44%。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

902,322,8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498,1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当地薪酬水平，公司决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02,652,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其中现场投票902,322,806股，网络投票330,050股；反对1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8,1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2,350,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3%；反对16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萍女士选举情况：

同意 902,474,306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961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171,949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99%。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选举结果：马萍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16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其中现场投票360,772,569股，网络投票388,450股；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9,7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2,408,8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 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